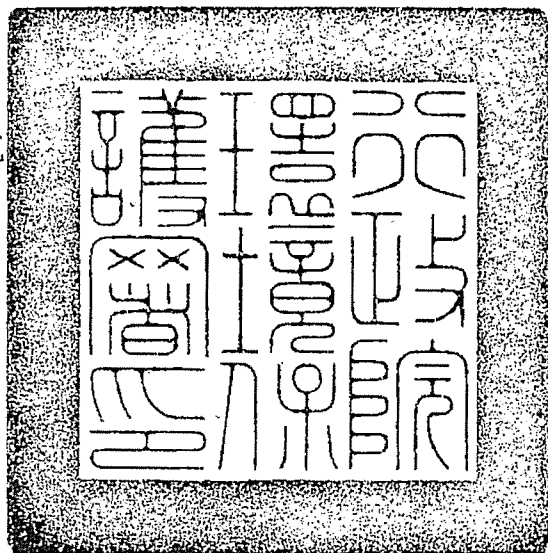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40050818G號
經工字第1040460298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八條至第十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指定高雄市及屏東縣（以下簡稱高屏地區）為總量管制區，並依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實施總量管制。
- 二、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，如附件。



署長 魏國彥

部長 鄧振中